

全宗号	年度	室编件号
J149	2016	464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
救助处	永久	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民文〔2016〕7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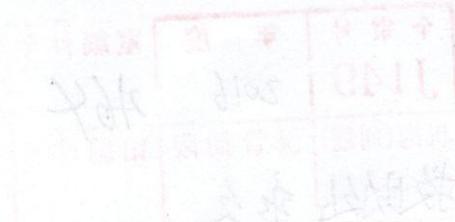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 及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16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，按照省政府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2016 年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240 元，比去年提高 15 元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127 元，比去年提高 12 元。

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 元。提高部分省级财政补助 50%，其余由市县负担。



在3月底前，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备案。除兰考县和滑县按照国家规定的扶贫线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外，其他地方城市居民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元，农村居民年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900元，逐步实现“低保标准线”和“扶贫线”两线合一。

新的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必须做到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季度发放，要在每季度初10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五保供养补助资金列入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。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方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测算，准确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，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救助资金。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将加大对各地资金预算执行及结余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地资金拨付进度。

